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99号）核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05,691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2,113,8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645,049.02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0,468,770.98元，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指定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0087号《验资报告》审验。资金于2012年4月23日全部到账。

2、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12至2014年度，公司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14,773,159.25元，手续费支出人民币2,893.94元，实现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人民币116,667,904.06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42,360,621.85元。

截至2015年7月1日，公司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74,059,194.00元，手续费支出人民币2,551.10元，实现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人民币21,118,908.97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89,417,785.72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区支行，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7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及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开户情况公告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区支行

账 号：324663995268

专户存储金额：人民币689,417,785.72元（截至2015年7月1日）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上列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4663995268，截至2015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89,417,785.7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项目、技术平台改造升级项目、采编平台扩充升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有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及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

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杰、陈石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